

辽宁省民政厅文件

辽民发〔2021〕3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 低收入（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审核确认工作的 指导意见

各市民政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低收入（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审核确认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加强城乡救助统筹发展

各地要积极推动城乡救助统筹发展，逐步实现保障标准、对象确认条件和审核确认程序三个方面相统一。

1.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各地要建立完善以人均消费支出为主要参照，适当考虑财力状况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到“十四五”末期，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差距缩小至 1.3: 1 以内，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先试先行。

2.试点实施区域性救助政策。以申请人实际居住地试点实施区域性救助政策，打破城乡差异，不再以户籍所在地行政区域城市农村属性、是否拥有土地和山林、是否参与农村集体经济分配划分城市和农村低保、低收入（低保边缘）家庭申请界限。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条件不再按城市、农村标准分别确认，其中，农村土地、山林等经营性收入作为家庭收入内容之一，与工资性收入、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一并计入家庭总收入，与区域性救助标准比对后，确定是否符合救助条件。

3.按时限完成审核确认工作。各地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城乡低保、低收入（低保边缘）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和审核确认工作，特殊情况下，最多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有条件的地区可将低保、低收入（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权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公示 7 天。

二、进一步规范救助家庭范围

1.明确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范围。各地应综合考虑是否有法定赡养和抚（扶）养义务关系、是否共同享受家庭权利和承担家

庭义务、是否有能力履行扶助关爱义务等来确定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本科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以及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除《辽宁省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对象认定办法》（以下简称“省认定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外，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也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按照法定赡养、抚养义务关系计算赡养费、抚养费。

按照上述规定确定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时，如出现无法纳入救助范围而导致申请救助家庭基本生活存在困难或救助水平降低等情形，各地可按照确保困难群众利益优先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实事求是进行确定。

2.受理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外省户籍人口救助申请。当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存在我省和外省混合户籍情况时，持有我省户籍人员以家庭为单位可向其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低保、低收入（低保边缘）家庭救助申请，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通过部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或向外省户籍地发起协查函等方式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和动态管理。

三、进一步完善家庭收入评估标准

1.综合评估灵活务工人员工薪收入。各地要进一步规范工薪收入评估标准，按照省认定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建立以上年度人

均可支配收入、最低工资标准等统计数据为基数，根据年龄阶段、患病情况、残疾状况、劳动能力状况等因素设定不同劳动能力系数的灵活就业人员工薪收入的评估标准，按公式“灵活就业人员收入=相关统计数据×劳动能力系数”计算。对有稳定工作的人员，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或工资发放凭证核算，也可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推算；对灵活就业人员，可确定具体收入金额的，按照实际金额核算收入，不能确定具体收入金额的，按照评估标准计算收入。

2.根据支出情况辅助评估家庭收入。县级民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

四、进一步健全完善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方法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与公安、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银保监、证监等部门信息共享，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查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及其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家庭的相关信息。条件成熟的地区，要开展实时信息查询，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压缩信息核对时间，确保规定时限内完成救助对象审核确认，实现精准施救。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低保、低收入（低保边缘）家庭救助范围。

五、进一步加强动态管理

1.分类核查救助对象。各地要按照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对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进行分类管理，定期开展核查，对家庭成员患有重病、重残或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家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当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可再适当延长核查期限。

2.依规履行变更告知义务。低保、低收入（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实行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决定减发、停发保障金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书面告知当事人，重点在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等方面说明理由。

3.加强与就业援助有效衔接。各地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享受就业援助人员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将具备就业能力的救助家庭成员信息推送至当地就业服务机构，协助其办理求职登记，接受就业介绍和技能培训。对上述人员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救助家庭，应当给予3至12个月的救助渐退期。

六、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

1.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地总结归纳本地区现行有效的社会救助政策，按照家庭类型和人员类别，制作符合救助条件家庭 and 不符合救助条件家庭的类别图，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务大厅电子屏以及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广泛宣传，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了

解现行政策覆盖范围。各地要强化正面引导,结合对象动态管理,通过印制“幸福清单”、“救助明白卡”等,把每一户救助对象的救助项目明细定期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使其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

2.强化基层人员培训。各地每年度至少组织一次基层人员培训,培训对象要覆盖县级以上所有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培训内容要以满足实际工作需求为前提,明确工作职责和服务标准,培训方式要强化案例教学,做到理论知识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素质高、对困难群众有感情的社会救助干部队伍。

3.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各地要通过搭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推动将社会救助融入网格化社区治理、全面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等措施,加强线上线下全方位立体化监控预警。以满足家庭基本生活为目标,依托现有社会救助制度,对困难家庭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低保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关政策。

各地要按照本指导意见要求,及时调整完善本地区低保对象、低收入(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实施细则、操作规程。《关于印发<辽宁省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对象认定办法>的通知》(辽民发〔2020〕36号)、《关于印发<辽宁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审核确认操作规范>的通知》(辽民发〔2020〕53号)与本指导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指导意见规定执行。本指导

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